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发〔2018〕304号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 数量制资格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灌南县招标办，市各有关单位：

随着项目（工程）总承包制度的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工作中，符合条件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建设工程项目越来越多。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结合我市建筑（招投标）市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实施细则（试行）》，自2018年8月1日起试行。

附件：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实施细则（试行）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31日

抄送：省住建厅，省招标办，市纪委监委，市政务办，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组，市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数量制 资格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一、特大型且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项目（工程）招标中，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方法。对于大型且技术复杂项目，经专家评议、监管部门批准，也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二、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应按以下因素进行评价。
有限数量制评审因素（共 50 分）：

（一）财务状况（10 分）（以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1、净利润（税后利润） ≥ 1000 万元得 3 分， $0 \leq$ 净利润 < 1000 万元得 2 分，净利润 < 0 不得分；

2、净资产 ≥ 1 亿元得 3 分， $0.5 \leq$ 净资产 < 1 亿元得 2 分， $0 \leq$ 净资产 < 0.5 亿元得 1 分，净资产 < 0 不得分；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资产（评价企业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70\%$ 得 4 分， $70\% \leq$ 资产负债率 $< 80\%$ 得 3 分， $80\% \leq$ 资产负债率 $< 90\%$ 得 2 分，资产负债率 $\geq 90\%$ 得 1 分。

（二）类似项目业绩（20 分）

1、企业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或面积量化指标为本投标项目 40%及以上得 12 分；

2、项目负责人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或面积量化指标为本投标项目 40%及以上得 8 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属于投标人的不得分。

(三) 认证体系 (3 分)

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 得 1 分；

2、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 得 1 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 得 1 分。

(四) 信用评价 (7 分)

1、信用分以连云港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息为准，计 5 分=100 信用分 (以投标人信用分得分高低相应折算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履约评价：优良的得 2 分，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五) 工程奖项 (10 分)

1、企业近五年内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4 分；获得省级以下奖项的得 3 分；本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4 分；获得省级以下奖项的得 3 分；本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

3、企业近五年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或面积量化指标为本

投标项目 40%以上的类似工程，获得“省级文明示范（或标化）工地”得 2 分；获得“市级文明示范（或标化）工地”得 1 分；本项分最高得 2 分。本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

（六）关于业绩情况的说明：

1、业绩的核查认定。外省进市企业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施工企业业绩库数据为依据，省内进市企业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的施工企业业绩库数据为依据，企业须提交“工程业绩汇总表”（表中应注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业绩完成单位”、“建设单位”、“开竣工时间”、“工程主要指标”、“业绩来源环节”），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施工企业业绩库数据的截图和网络平台链接（苏建建管[2016]636 号）；本市企业应提交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或相关主管部门能够确认其业绩的证明。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有效期时间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当天时间往前推算。

3、业绩证明材料及奖项均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录入连云港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如后经查实未录入，则将认定为所报内容失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对于要求有两个以上资质，必须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四、联合体投标的评价因素，联合体双方有一方或双方合计满足条件的，即可认为联合体投标人满足条件。

五、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

六、为了保证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可以选择所占比例不低于20%的外地优秀企业参与竞争，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中予以明确。

七、资格预审文件应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八、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在评标时仅对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其中投标报价评审中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各种系数，均按苏建招办[2017]7号文中规定现场随机抽取，实行远程评标。

九、资格预审入围的投标人（含联合体）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各阶段的活动。

十、各县、区在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告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